

特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4〕9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河源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河源市级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函》（河民函〔2024〕69 号）及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2581.6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款列入 2024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二、落实本级责任。请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上级要求，将本级配套资金配套到位。

三、管好用好资金。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确保低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四、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城镇			农村		
		人数 (人)	补差 (元 /人.月)	金额 (万 元)	人数 (人)	补差 (元/ 人.月)	金额 (万元)
源城区	469.70	1557	715.68	431.15	1197	536.72	38.55
东源县	509.64	785	755.54		15236	557.49	509.64
和平县	313.58	563	736.81		10224	511.19	313.58
龙川县	541.44	978	722.97		16805	536.98	541.44
紫金县	425.33	740	793.76		12135	584.17	425.33
连平县	257.79	439	761.59		8411	510.81	257.79
江东新区	64.12	94	831.68	28.14	1075	557.90	35.98
合计	2581.60	5156		459.29	65083		2122.31

河财社[2024]91号

- 说明：
- 1、低保人数以2024年6月份广东省社会救助服务平台数据为准；
 - 2、补差以2024年6月份提高标准后各县区的平均补差水平为准；
 - 3、市级对各县区农村低保补助比例5%，对源城区、江东新区城镇低保补助比例为30%，不承担各县的城镇低保资金；
 - 4、2013年起市直低保对象交由源城区管理，每年定额拨付市级预算75万元至源城区。因相关人员已在低保人数内计算，不再继续拨付。
 - 5、市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至源城区，补贴30万元。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581.6万元			
项目类型	民生类项目、事业发展性支出、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7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低保金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